

郵遞區號：○
地址：○
廠商名稱：○
電話：○
統一編號：○

郵票
正貼

投件資料封

337

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啟

專案名稱：「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設備 POC 測試案」

投件截止時間：**110年10月12日下午5時整**

廠商編號：_____（本欄由本公司依據收件順序編列號碼）

【郵遞時間請廠商自行掌握，逾時寄達本公司，不予受理。】

內含：【請核實勾選並於裝封前確認，檢附者打✓。】

- 1.提案內容 15份，及其電子檔案 CD 光碟 1份。
- 2.資格證明文件(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、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影本、廠商信用之證明)。
- 3.各項設備原廠或原廠授權之證明。
- 4.廠商參與「跑道自動異物偵測系統設備 POC 測試案」聲明書。
- 5.其他_____